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

公 告

2015 年第 1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发布 《厦门水域船舶定线制》和《厦门水域 船舶报告制》的公告

为规范厦门水域的航行秩序,提高船舶通航效率,保障船舶航行安全,《厦门水域船舶定线制》和《厦门水域船舶报告制》业已审查通过,现予发布,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。与《厦门水域船舶定线制》和《厦门水域船舶报告制》相配套的安全航行管理规定由福建海事局另行制定发布。凡航行于适用水域的船舶必须严格遵守《厦门水域船舶定线制》和《厦门水域船舶报告制》,并服从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《厦门水域船舶定线制》

2.《厦门水域船舶报告制》

3. 厦门水域船舶定线制示意图



附件 1

厦门水域船舶定线制

参考海图：

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出版海图图号：
14240、14249、14291；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出版海图图号：65001、65112、65113。

本定线制由深水航路、警戒区等组成。

1. 深水航路

厦门港主航道 A' 点至 C 点航段，由以下两点连线为航路轴线：

(1) A' 点： $24^{\circ}12'19.06''\text{N}$, $118^{\circ}17'38.66''\text{E}$ ；(2) C 点： $24^{\circ}19'42.16''\text{N}$, $118^{\circ}10'59.24''\text{E}$ ，航道宽度 450 米，通航底标高 -15.0 米，全长 9.56 海里的航路。

2. 警戒区

2.1 第一警戒区设在厦门港主航道口，以 $24^{\circ}11'40.12.00''\text{N}$, $118^{\circ}18'06.41''\text{E}$ 为圆心，以 0.8 海里为半径圆线内的水域。

2.2 第二警戒区设在厦门港主航道 B 点处，以 $24^{\circ}15'17.65''\text{N}$, $118^{\circ}11'03.14''\text{E}$ 为圆心，以 0.5 海里为半径圆线内的水域。

2.3 第三警戒区设在厦门港主航道 C 点处，由以下六点所围成的多边形水域：

$24^{\circ}20'55.60''\text{N}$, $118^{\circ}09'12.30''\text{E}$ ；

24°19'20.63"N,118°10'45.56"E;

24°18'38.35"N,118°10'49.00"E;

24°19'21.35"N,118°11'37.30"E;

24°19'48.42"N,118°11'16.06"E;

24°21'14.77"N,118°09'29.50"E;

3. 特别规定

3.1 五万吨级及以上船舶或吃水大于 12.5 米的船舶应使用深水航路进出厦门湾港区,按照《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有关规定显示或悬挂限于吃水号灯或号型。

其它船舶在不影响上述只能在深水航路航行的船舶情况下,可选择使用深水航路进出厦门湾港区,但应服从厦门 VTS 中心交通组织。

3.2 所有使用深水航路船舶,除按照《福建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服务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向厦门 VTS 中心报告外,有以下情况之一的,还应向厦门 VTS 中心报告船舶动态:

(一)进厦门湾港区船舶拟使用深水航路,在进入 VTS 报告线时或起锚时;

(二)出厦门湾港区船舶拟使用深水航路,在航经九节礁报告点时;

(三)拟在深水航路中追越他船时。

3.3 船舶应尽可能避免穿越深水航路,当不得不穿越时,应事先向周围船舶通报本船动态,应避免妨碍上述只能在深水航路航

行船舶的安全航行,尽可能采取与深水航路内船舶总流向成直角的航向穿越,并大幅度宽让深水航路内航行的船舶。

3.4 在警戒区航行的船舶,应当特别谨慎驾驶,加强瞭望,明确表明本船航行动态或意图;船舶在深水航路内追越他船时,应征得被追越船舶同意后,从其左舷追越。

3.5 船舶遇有失控、沉没危险等紧急情况需抛锚时,应尽可能让出航道,并迅速向厦门 VTS 中心报告。

3.6 在定线制水域内禁止捕捞、采砂、锚泊等作业。船舶应当在公布的锚地内锚泊。

3.7 禁止在深水航路及其两侧边线起 2 海里水域内从事船舶冲程、旋回性能测试等可能影响其他船舶安全航行的活动。

3.8 不使用本定线制水域的船舶,应尽可能远离该水域。

3.9 对违反船舶定线制规定的船舶,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

附件 2

厦门水域船舶报告制

1. 适用船舶

本报告制为强制性船舶报告制,适用于使用厦门水域船舶定线制,并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船舶:

1.1 外国籍船舶;

1.2 三百总吨及以上中国籍船舶;

1.3 乘客定额超过 50 客位的客船(渡船除外);

1.4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;

1.5 从事拖带的船舶;

1.6 自愿参加船舶动态报告的其他船舶。

2. 适用的地理范围及相关海图

2.1 适用的地理范围为厦门水域。

2.2 相关海图

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出版海图图号:
14240、14249、14291;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出版海图图号:65001、65112、65113。

3. 报告格式、报告内容、报告线

3.1 报告格式

本船舶报告制格式采用 IMO A. 851(20)号大会决议附则中

所规定的格式。

3.2 报告内容

3.2.1 一般报告内容

A 船名、呼号和国际海事组织编码(若适用)

C 或 D 位置(经纬度或相对于陆标的位置)

E 航向

F 航速

G 上一停靠港

I 目的港

O 吃水

Q 缺陷及限制(拖船应报告其拖带长度及被拖物名称)

DG 危险货物

U 总长及总吨

3.2.2 船舶装有 AIS 设备并正常使用的, 可仅报告下列内容:

A 船名、呼号

G 上一停靠港

I 目的港

O 吃水

Q 缺陷及限制

DG 危险货物

3.3 报告线和报告点

3.3.1 东南报告线: 以镇海角灯塔为圆心, 12 海里为半径, 方

位 055° 至 230° 的圆弧线。

3.3.2 西报告线:自九龙江口北岸沿 $117^{\circ}58'.0E$ 经线向南至 $24^{\circ}26'.0N$ 纬线,向东至 $118^{\circ}00'.0E$ 经线再向南至南岸的连线。

3.3.3 九节礁报告点:航经正横九节礁灯桩。

3.3.4 土屿报告点:航经正横土屿。

4. 其它报告要求

4.1 所有使用深水航路船舶,除按照《福建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服务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向厦门 VTS 中心报告外,有以下情况之一的,还应向厦门 VTS 中心报告船舶动态:

(一)进港船舶拟使用深水航路,在进入 VTS 报告线时或起锚时;

(二)出港船舶拟使用深水航路,在航经九节礁报告点时;

(三)拟在深水航路中追越他船时。

4.2 船舶遇有失控、沉没危险等紧急情况需抛锚时,应尽可能让出航道,并迅速向厦门 VTS 中心报告。

4.3 船舶在驶离报告水域时,应报告船名和下一停靠港。

4.4 船舶发生交通事故或污染事故时,应立即报告事故的种类、时间、地点、损害或污染的程度以及是否需要援助,并应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提供与事故有关的其它信息。

5. 主管机关、受理报告机关

5.1 主管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事局。

5.2 受理报告机关为厦门 VTS 中心。

6. 向船舶提供的信息

厦门 VTS 中心为参加报告制的船舶提供船舶交通、异常天气情况等海上安全信息。

7. 报告制要求的呼叫频道和报告制使用的语言

7.1 厦门 VTS 中心的工作频道：

呼叫频道：VHF08；业务通话频道：VHF27 或 VHF28；备用呼叫频道：VHF16。

7.2 报告制使用语言为汉语普通话或英语，无线电话通信应采用航海通信规定格式。

8. 支持报告制运行的岸基设施

8.1 厦门 VTS 中心系统组成有：雷达监控系统、船舶管理信息系统（MIS）、甚高频通信系统（VHF）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（AIS）、闭路电视监控系统（CCTV）、微波传输系统、记录重放系统、气象仪系统雷达系统。其功能有：数据收集、数据评估与处理、信息提供、交通组织、助航服务、支持联合行动。

8.2 厦门 VTS 中心保持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。

9. 特别规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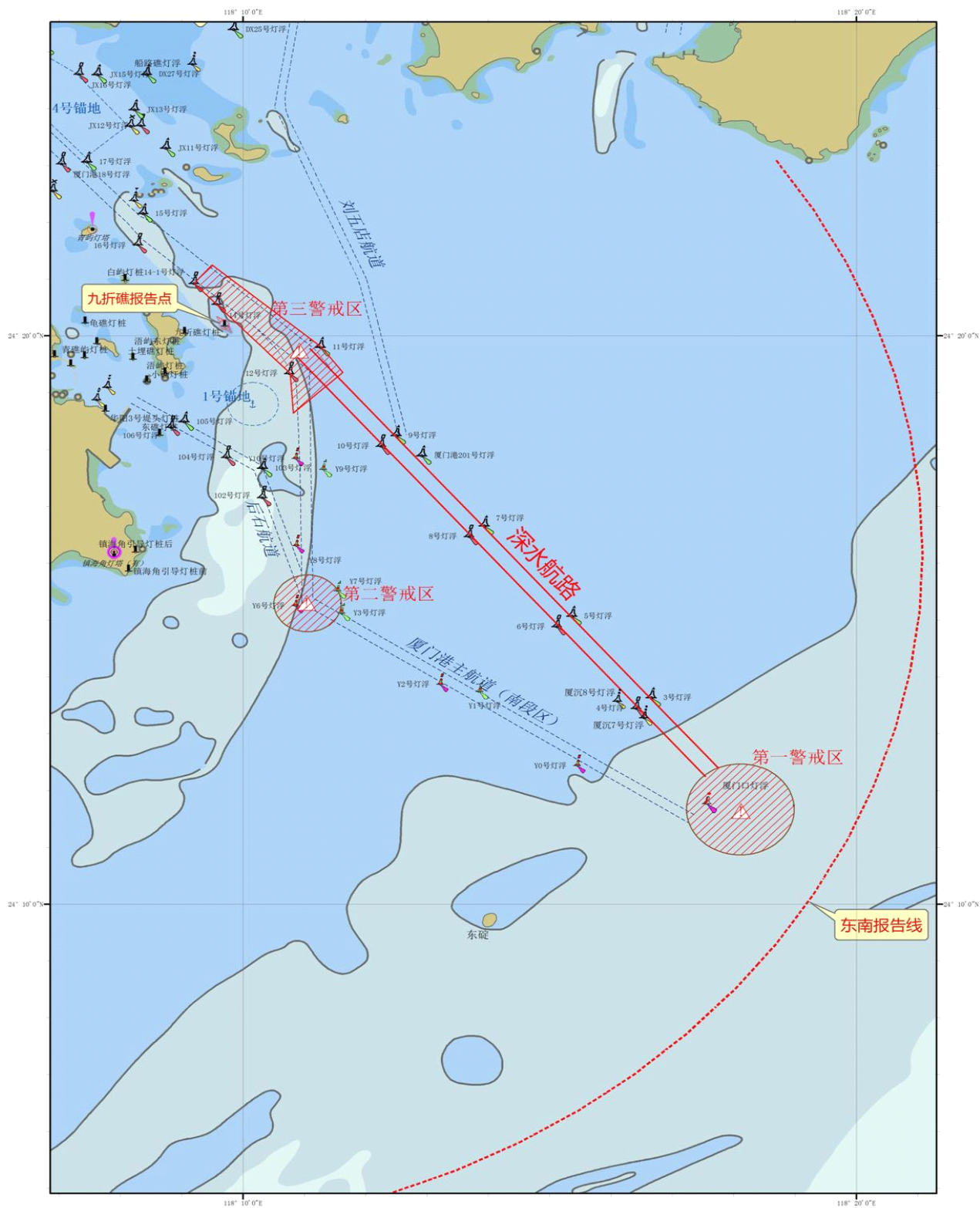
对不遵守本报告制的船舶，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附件 3

厦门水域船舶定线制示意图（一）



厦门水域船舶定线制示意图（二）

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中国海上搜救中心，各直属海事局，福建省
交通运输厅、中国远洋运输(集团)公司，中国海运(集团)公司、
中国外运长航(集团)公司、福建省轮船总公司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

2015 年 4 月 30 日印发

